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闫国庆)

本人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闫国庆，出生于 1960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人 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校长助理、商学院院长、副校长，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院长，宁波中东欧国家合作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宁波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常委，浙江省宁波市民盟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四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国家一流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负责人、浙江万里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韩国又松大学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有偿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积极征询和听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	1	0	0	0	否
列席股东会次数		0			

在充分讨论和审议完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核查等工作。

2025年4月25日，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标准，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储备优质候选人才。

2025年4月25日，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3) 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5年4月25日，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评估报告》。

(4) 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同时审核了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了公司内

控制制度等。

2025年4月15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权益分派、内控评价、高管薪酬以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议案，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并形成事前审查意见对外披露。

###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后，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客观的立场，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5. 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现场了解，还利用法定假日亲临公司或子公司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现场工作共计10天；此外还通过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6.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接受电话问询，参加电话会议、参与讨论，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对能否采纳认真求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后，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

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

在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进行询问。

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闫 国 庆